

以嘸咁囤積為最多，即以該夷為首惡。現奉諭旨，嚴行查究，本應遵照新例，盡法懲辦，姑念該夷自諭繳煙之後，即能歸併義律，迅速繳清，尚知畏法。本大臣仰體大皇帝如天之仁，寬其既往，不加深究，原屬格外施恩。但該夷前經販賣獲利，難保不故智復萌。合亟諭飭。諭到，該府縣速飭原商伍敦元等傳諭該夷嘸咁，當此禁令森嚴之際，願回該國，即出具永不來甘結繳案，並於結內聲明：“嗣後冒混來粵，一經查出，願甘從重治罪”字樣。倘該夷革面洗心，仍思在內地正經貿易，即應遵照新例，出具“如有夾帶鴉片，貨則沒官，人則正法”切結送呈，以憑核辦。切速切速，毋違！特諭。

這份文件已詳細將“甘結”的內容列出，“甘結”的內容分兩個部分：

第一部分是叫顛地甘願具結以後不再到廣東來，若然混名潛回，則甘願受重懲。第二部分是可以回粵經營正常貿易，但若發現夾帶鴉片，則貨物充公，人即斬首正法。

這是林則徐發現顛地既然繳了鴉片，卻並不馬上離開廣州時，飭令廣州知府，通知買辦伍敦元告訴顛地，若他想回英國，可以具結放行。這和以前怕他逃走的情形不同。可證當初林則徐責義律來省目的在帶顛地逃走，是受一些不負責任的情報所影響的。

顛地既已繳煙，又獲買辦伍敦元的通知，於是便



簽署“甘結”，交伍敦元送呈林則徐。顛地以為，只要簽具“甘結”，自己什麼時候離開廣州都是可以的，誰知並不是這樣的，他寫具“甘結”之後，林則徐立即就要他離境。

顛地大吃一驚，只好立即向林則徐請求寬限離境日期，他的稟詞云：

具稟啖咭喇國夷商嘸咁敬稟欽差大人、總督大人，為奉諭回國事：竊遠商現奉二位大人鈞諭，令總散各洋商傳諭遠商速回本國，出具永遠不敢再來甘結繳案等因。遠商奉諭，自應謹為遵照，而仰蒙皇帝懷柔遠人至意，遠商既有事欲陳，擅敢將情稟求，仰望姑念暫免即行。緣遠商在天朝寄居，而啖國及港脚各處商友，將本處土產貨物，如鐵鉛棉花呢絨洋布等物巨數，託遠商代其料理，多有未賣者。……茲遠商現寫清單，言明事由如何，繳送本國領事核查，是以懇求二位大人，姑准限幾日，以便將事幹成就也。沾恩靡既。謹此稟赴欽差大人、總督大人臺前恩准施行。

這張稟紙相信是出自顛地之手，因為文中有些語句不是中文語句，顯然是在英語的思路以中文堆砌而成的。如“以便將事幹成就”一句，便不是中國人應有的寫法，又如“呢絨洋布等物巨數”，也不合中文文法，顯然是出自英國人之手。

林則徐收到顛地的稟紙，便立即批覆，覆文云：

查該夷來澳多年，骯法營私，惡名最著。本大臣奉旨特交查辦，本應將該夷從重治罪，以警奸頑。因念該夷已將煙土交送領事義律呈繳，尚有悔禍之心，是以姑從寬典，僅予驅逐，諭令見結速行，已屬仁施法外。乃自本月二十四日，即經傳諭，迄今已逾兩日，尚復希圖延宕，大屬頑梗。且該夷縱有代人買賣及賬目未清，儘可轉托他夷料理。試問此時此際，猶能容爾藉此任情支展耶？惟據稱現已開單繳送領事核閱，求准限幾日，本大臣、本部堂於無可寬緩之中，更仰體大皇帝綏柔盛德，酌予五日限期，俾該夷得以畢事回帆。仍著於即日出具嗣後不敢再來，來即治罪甘結；且於結內聲明，不敢再逾五日之限，先行呈繳，一面請牌出口回國。到限之日，本大臣、本部堂即派員看視該夷啟行，並不准於澳門小住，以遂爾遷延之計。總之，該夷非無身家性命者，慎勿執迷狡抗，以身試法，徒致噬臍無及也！

林則徐批覆顛地的申請，只准他留在廣州五天，但必須要他寫具“甘結”方能作實，“甘結”之內亦要聲明不敢再逾期不走。顛地收到批覆之後，知道不能再留在廣州，只好照批示的辦法，寫立具結呈上。

顛地的“甘結”原文，亦收於《林則徐集（公牘）》內，全文如下：

啖咭喇國商人嘸咁為遵諭出結事：現奉欽差大人林、兩廣總督大人鄧憲諭，速回本國，不准稍延，並令出具永不



敢再來甘結繳案。嘸咁今不敢違命，結得五日內由省開行即去，嗣後不敢再來也。此實。

這張“甘結”簽署的日期是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三月二十七日，即在林則徐批覆他申請延期的翌日就送到總督衙門去。“甘結”上寫明“結得五日內由省開行即去”字句。則顛地本應在1839年（道光十九年）農曆四月初三離開廣州的，但顛地離開廣州的日期，並非真的如“甘結”所稱，在五日之內離開，他是一直稽遲了五日又五日之久。

原來，顛地求得五日展期之後，又叫馬地臣等申請展期。馬地臣當時原有兩個兒子同在廣州，其一名“央孖地臣”，另一名“三孖地臣”，這兩位和“央顛”一樣，都不是真正的鴉片煙商。原來當初林則徐要求呈報住在商館內的煙商名單，那些買辦以為林則徐所要的，是全部住在商館的外國人名單，因此不論成人或小孩，是煙商或非煙商，都一律開列名單呈給林則徐，林則徐便根據這張名單上的人名，一律視之為煙販。這份名單中有幾個英國人，是在林則徐下令繳煙之前已離開廣州的。其中一名“央孖地臣”亦早已離開，林則徐一直不知道，是以當林則徐叫所有英國商人出具“甘結”離開廣州時，這幾個英國人並未出具“甘結”。

這幾個未出具“甘結”的英國人，除馬地臣的大

兒子“央孖地臣”之外，還有“吐丹啡”和“嘜呢喱”。他們其實很早就離開廣州，去到澳門居住了，等到全部留廣州的英國人都出具“甘結”之後，林則徐問尚有三位煙販何以不具結，顛地才告訴他此三人早已不在廣州。

直到農曆四月十二日，各英商將商務辦妥之後，才聯名給林則徐入稟，要求發給通行牌以便離境。當時始將三名英國人不在廣州的事實說明。〈嘜呢等十二名即日出口稟〉亦收入《林則徐集（公牘）》內，全文如下：

啖咭喇國商人嘜呢、叮咭嘍、呀咭咭……等，謹奉欽差大人總督大人憲諭，速即回去。商等不敢違命，即日開行。現今稟請給牌刻日出口也。再憲諭記名之映呀咭啞、吐明啡、嘜呢喱三人，久已出口，未能會同簽名。

道光十九年農曆四月十二日，即 1839 年 5 月 24 日，這是顛地等十二位英商離開廣州的日期。當時義律亦隨行，義律曾寫有辭行信，向兩廣總督鄧廷楨辭行。兩廣總督鄧廷楨遂將義律辭行的事，向林則徐彙報：

為咨會事：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四月二十二日，據啖咭喇國領事義律稟稱：“竊遠職先日承任呈繳之鴉片，現已悉

照辦理全完。且近日懷病，須為調理，今已定意五日出省，由遠職日常駕駛之三板，即行下澳，為此稟辭台前查察施行”等情，到本部堂。據此，查前於撤防時即令該領事出省辦理繳煙事宜，據該領事在省諸夷尚須彈壓，未即請行，茲因病稟辭，自應准予下澳就道。……

顛地投資灣仔始末

從顛地在廣州活動的一段歷史中可知，顛地當時的地位，和馬地臣的地位相若，而他們同時是廣州兩間主要洋行的擁有者，亦是當時兩大鴉片煙商。因此在香港開埠初期，顛地和馬地臣都是主要的投資者。馬地臣的渣甸馬地臣洋行，在銅鑼灣投資，以銅鑼灣為基地，而顛地則在灣仔投資，以灣仔為洋行基地。

灣仔在 1841 年（道光二十一年）之際，是一個不大不小的海灣，現時莊士敦道，就是當時灣仔的海岸線，顛地選擇灣仔為洋行的基地，主要是因為這個海灣接近中環，海灣雖不大，但能容納他的船隊。

凡有規模的洋行選址，必須有海權、有足夠的海岸倉庫、足夠的住宅用地，及可防守的地理形勢。須知香港在開埠之初，海盜猖獗，而英軍的任務，只是保護政權的確立，各洋行的貨物和各人的生命財產，仍須靠自己的力量保護。灣仔的地理形勢，對一家洋



行來說，是十分有利的。現在這些地理環境雖大部分已經改變，但仍可用筆墨將 1841 年（道光二十一年）的情形勾劃出來。

灣仔的海灣，是由東、西邊兩座伸出海邊的石山形成的。東邊的石山，就是摩理臣山，西邊的石山，即金鐘兵房、近皇后大道東入口處的一座山。這兩個山咀伸出海面，海灣即沿此二山成一環形。

這兩座山均有英軍防守，所以顛地在灣仔建造他的洋行倉庫和住宅，就更加易於防守了。

顛地在廣州十三行時期，他的洋行也有一個中文名字，叫做“寶順洋行”。寶順洋行其實並非等於顛地洋行，因為寶順洋行是華人買辦所開設的洋行，但這個洋行，實際上是代理顛地洋行在華業務的洋行，所以又可以說寶順洋行等於顛地洋行。正如怡和洋行一樣，怡和洋行當時是廣州華人買辦“浩官”所設的洋行，但這洋行是專營渣甸馬地臣洋行業務的，實際上也等於渣甸馬地臣洋行。當香港開埠之後，當時很多洋行的總部都設在香港，只因各洋行要發展對華貿易，多沿用從前華人買辦所用的中文名稱，但顛地卻不用，他仍用顛地洋行之名。

顛地洋行仍用顛地之名，不用寶順洋行，原因是“顛地”二字早已全國知名，這是林則徐視之為頭號煙販而造成的。“顛地”已成婦孺皆知的名字，反而“寶順”一名少人認識，是以他仍用顛地洋行為名。後



灣仔道開發史

來，很多人將顛地洋行譯作丹地洋行，是因為這些譯者不知道顛地在鴉片戰爭的文獻中，已是一個共通的譯名。

香港開埠之初，整個灣仔海邊都由顛地投得地權，從摩理臣山之西，到灣仔洪聖廟海邊一帶，都是顛地洋行所在地。顛地在海邊建了碼頭，在岸邊建築貨倉，然後在地勢較高的山邊，建一華麗的花園住宅，他將其命名為“春園”。“春園”是他自己所定的中文名稱，英文亦用同義定為 Spring Garden。他這一座花園住宅，成為香港開埠初期七、八年間主要的社交場所，很多外國大商家來香港，都住在“春園”之內，“春園”的聲譽，比銅鑼灣渣甸洋行大班馬地臣的住宅還響亮，原因是，“春園”建築華麗，有中國風格，更主要的是交通較為方便，而顛地又十分熱情好客。

當時顛地洋行在香港，主要的貿易已不是鴉片買賣了，而是購買中國的茶葉、棉花及其他原料，同時將洋貨運到中國去。而另一項業務，是在金融方面。本港開埠之初，金融方面是非常混亂的，原因在於當時的政府是英國政府，政府的記賬法自然是用英鎊，但香港卻沒有自己的貨幣，在市面上流通的是中國的銅錢以及銀兩，還有各國的銀元，而各國銀元的含銀量標準不一，顛地對銀元買賣向有經驗，他在香港以外國銀元買中國的銀兩，又購買中國的優質銅錢，將